APR26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W-0-D-M-C- 日期：2018年4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音乐中心，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小提琴手）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满足了三项法规标准（按规定要求），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已享有所要求的赞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尖。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案由 W-0-D-M-C-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下述认定一致：“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是一名小提琴手，曾在伊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演出。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尽管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奖项标准的认定，但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具体而言，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受益人曾担任某音乐节评审团成员，满足评审标准。此外，[已隐去]对受益人进行了专题报道，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再者，记录中有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多个音乐节演出，例如[已隐去]，从而确立符合8 C.F.R. § 204.5(h)(3)(vii)艺术展示标准的资格。

.

案由 W-0-D-M-C-

§ 204.5(h)(3)(vii)。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根据受益人的表格 G-325A（履历信息），他作为自雇音乐人约15年，最近两年与[已隐去]合作演出。如上所述，申请人曾出现在某电视台、担任比赛评委，并在音乐节和演出中表演。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13年因演奏[已隐去]最快小提琴手而获得的[已隐去]证书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同时也是该领域内一项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或奖项。第一，申请人未证明该[已隐去]属于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奥斯卡奖、格莱美奖、普利策奖、奥运奖牌或诺贝尔奖。再者，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支持，即演奏某一特定歌曲速度的[已隐去]在受益人领域内被国家或国际公认为“ 卓越 ”奖或奖项。最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已隐去]为其赢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见本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和(3)。

记录还显示，受益人在[已隐去]（一项波斯歌手和器乐演奏者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此外，受益人在[已隐去]获得第二名。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也未证明它们表明其“ 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 ”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另外三项标准。虽然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这些主张，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为总体评估的一部分考虑所有文件。

.

案由 W-0-D-M-C-

领域。”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记录这些比赛包括来自申请人领域各地有成就的艺术家和音乐家，从而表明其是在与广受赞誉的竞争者角逐中获得奖项。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作为[已隐去]会员的证据。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会员资格要求
经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2 此外，由于
其未能证明，例如，受益人是仅限
具有知名成就的音乐家或小提琴家加入的协会会员，其会员资格证据不足以
支持认定其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i)条
及8 C.F.R. § 204.5(h)(3)。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于2014年在[已隐去]的一次露面，
涉及其[已隐去]。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但记录中
其余大部分截图、文章以及广播和电视露面均未
标明该材料出现的出版物或广播节目，或仅将受益人
列为表演者之一而未对其进行讨论。此外，除在
的露面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反映了关于
受益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
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三年前在主要媒体上的一次电视露面
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即使考虑
其他证据的整体，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
符合“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

关于受益人的评审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
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
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记录显示
受益人于2014年在[已隐去]的一个音乐节担任评审团成员。然而，
申请人未证明该比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
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约三年前
评审该音乐节的单一事例表明
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i)条。在没有
证据表明受益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证明其
曾担任知名音乐家或小提琴家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的评委的文件的情况下，记录不能

1 申请人提供了章程，显示会员资格要求无犯罪记录、完成兵役、
“出名”、教育和经历，这些与杰出成就水平不符。

。

Matter of W-0-D-M-C-

表明其评审经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对领域的贡献，申请人提交了确认
受益人出席音乐活动的信件。例如，这些信件包括如下陈述：
“ [受益人]是伊朗最有才华的年轻小提琴家之一，他曾在伊朗境内外
与许多波斯音乐家同台演出， ”“ [在]看到[受益人]
演奏小提琴后，我提出为他在纽约预订3场活动，在[已隐去]预订一场，并且 ”“ 我
在我的乐团中使用[受益人]担任首席小提琴手，并计划在即将到来的许多
演出中继续使用他。 ”3 虽然这些信件总体上确认了受益人的演出并赞扬
其工作，但并未表明他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其处于“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
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声称受益人于2017年在[已隐去]
撰写了
两篇学术文章。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 博学 ”人士撰写。
“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4 在此，记录
未显示受益人的文章具有学术性质。此外，申请人未
证明这些杂志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而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后一个月内发表两篇文章的记录
通过“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使其与众不同。
该法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持续
国内或国际赞誉的“ 大量文件 ”。见该法第203(b)(1)(A)条。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
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对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
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所要求更多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此外，申请人未
证明这些文章已被引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对
受益人工作的关注程度与其领域顶端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

关于受益人作品的展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
在伊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多个场所演出。由于可以预期
像受益人这样的小提琴家会在观众面前展示其艺术作品，我们
将评估其作品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符合这一
类别的赞誉。如上所述，受益人在电视和广播电台演出，例如
[已隐去]和[已隐去]。此外，申请人在
剧院和其他音乐会场所演出，例如[已隐去]为[已隐去]比赛在

3 尽管我们讨论的是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49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ocomm/i link/0-0-0-6423.html。

。

Matter of W-0-D-M-C-

加利福尼亚；[已隐去]伊朗为[已隐去]
和伊朗的[已隐去]。然而，证据不足以
表明，例如，其演出获得了评论家的赞扬、吸引了显著的人群、提高了
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起到了作用。提交的证据
未将受益人的演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表明其
反映了“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受益人
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
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如上所述，
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
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
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
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国内或
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
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C.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
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
USCIS根据不同的标准——
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
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
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
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
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W-0-D-M-C-, ID# 1264406 (AAO Apr. 26, 2018)